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一届监事 会任期已届满,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 程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(星期三)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 工代表大会,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投票表决,选举陈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(简历详见附件)。

陈娟女士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 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,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附件: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31日

附件:

陈娟女士简历

陈娟女士,出生于 1981 年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。2003年 2月至 2012年 5月,任常州高昇服饰有限公司船务部经理;2012年 6月至2018年 5月,历任州市锐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前身)经营部经理助理、物流部经理;2018年 6月至今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物流部初级总监,其中2018年 6月至2019年 11月兼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客服部初级总监。2018年 12月至今,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娟女士通过宁波明明白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企业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9%。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,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